

证券代码：836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派特尔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半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33)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3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,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om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3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焱军、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